

证券代码：002205

证券简称：国统股份

编号：2025-014

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4 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249,110,646.57 元，2024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-411,520,879.49 元。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213,970,664.29 元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314,347,969.48 元。

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249,110,646.57	-255,023,994.66	-102,608,321.82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-411,520,879.49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-314,347,969.48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	是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	0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0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	-202,247,654.35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0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	否	

（二）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，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三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（2024—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有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的情况，不满足《公司章程》中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以及目前经营实际，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计划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董事会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严格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。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

司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订的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情况、经营发展规划、项目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下拟订的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9日